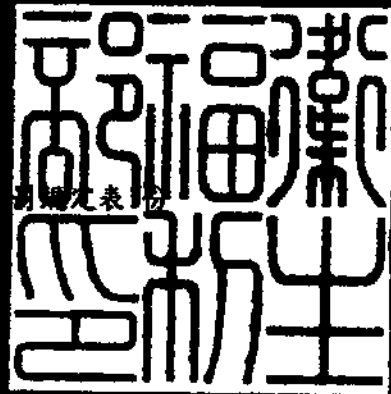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00200495號
附件：因應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



主旨：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

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6款。

公告事項：

- 一、對象：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二、期間：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起，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
- 三、本案公告對象除應遵守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詳如附件)，並應遵守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所列「全國社團停止交接活動」及「全國中、小學校園停止對外開放」二項規定。

四、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如有違反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

五、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六、本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部分，仍繼續沿用辦理。

七、本部110年5月21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65號公告，與本公告不符部分，不再援用。

部長陳時中

因應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

110.05.26 修正

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實聯制	一、本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二、除前項「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外，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違反者依法裁處。	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修正法源依據第二點，刪除「勸導不聽者」等文字，以明確法律規定。惟於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者，得於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
除可開放營業場所外，停止室內 5 人以上，室外 10 人以上之聚會。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	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聚會定義分為下列兩種： 一、「在家聚會」指個別人士聚集在住宅內，無論何種目的，室內或室外(同住者除外)。 二、「社交聚會」指

個別人士在任 何地方因社交 目的聚集。			
婚、喪禮儀： 一、婚禮不宴客、喪禮不公祭。 二、辦理婚、喪禮儀應落實實聯制，維持適當區隔或使用隔板。	對婚、喪禮儀各項防疫措施分列如下：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對婚、喪禮儀之各項防疫措施分列如下：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一、修正原公告喪禮防疫防疫措施，增列第一點禁止婚禮宴客及喪禮公祭活動之防疫措施，避免群聚。 二、明定辦理婚喪禮儀應落實之措施。
全國宗教祭祀場所： 一、全面停止進香團與遶境相關活動。 二、停止辦理寺院、宮廟、教堂(會)及其他類似場所之禮拜、祈福、拜神及其他宗教集會活動。 三、宗教場所應停止開放民眾進入。	與宗教祭祀相關之各項防疫措施分列如下：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 三、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	與宗教祭祀相關之各項防疫措施分列如下：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三、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一、修正原公告宗教祭祀防疫防疫措施，全面停止辦理宗教集會活動，並停止開放民眾進入宗教場所。 二、宗教場所：包括寺院、宮廟、教堂(教會)及其他類似場所。 三、祭祀場所：包括殯儀館(場)之禮

四、祭祀場所之活動應落實實聯制與社交距離並加強清消。	四、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萬元以下罰鍰。 四、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廳、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墓園(地)及其他類似場所。
一、除依本部110年5月1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49號公告附件所列關閉休閒娛樂場所並禁止任何人在內從事相關業務、消費或其他聚會行為。在其他場所(域)為上開行為者，亦同。 二、關閉觀展觀賽場所及教育學習場域。	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一、觀展觀賽場所：包括展覽場、電影院、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音樂廳、表演廳、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遊樂園、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 二、教育學習場域：包括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

訓練班、K書中心、社會教育機構（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老人共餐活動中心及日間照顧中心等其他類似場所。

三、修正原公告防疫措施，分列兩點，並對經公告關閉之休閒娛樂場所，禁止任何人在內從事相關業務、消費或其他聚會行為。經查獲違法營業時，對業者、現場執業人員、消費及聚會者，依法分別裁罰。另為防止行為人假藉任何場所(域)為之，

			爰增列第一點後段之禁止規定，避免脫法行為。
餐飲業： 一、全面禁止在營業場所內餐飲，僅得提供外帶或外送服務。 二、落實進入營業場所（取）餐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	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修正原公告餐飲業防疫措施，全面禁止在營業場所內餐飲，僅得提供外帶或外送服務。
備註：未列於本表應關閉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停業必要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3項規定，依指揮官指示辦理。			